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延收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送達代收人 蔡豪佑

代 理 人 王彥婷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LI KAIFENG李開鳳(中國大陸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 ○○○○○○ 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民國113年10月8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續收字第3688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第4項、第1項）： 1.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2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	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駱映庭